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電話：02-23766064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a.gov.tw
承辦人：魏紫冠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100年6月30日公告之有線、衛星（含直播）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7月29日智收字第1000007439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（含直播）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營業收入之2.5%計算。（以利用ARCO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入為限）（未稅）
 - （二）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16.5萬元，以新台幣16.5萬元作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。（未稅）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7月31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

